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2024年度消防器材采购更换项目需求情况

各具备资质的供应商：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现拟启动2024年度消防器材采购更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

采购更换器材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备注 |
| 1 | 双头应急照明灯 | 桂安牌 |  |
| 2 | 安全疏散标志灯 | 桂安牌 | 吊、挂等 |
| 3 | 消防水带 | 10型65mm25米 |  |
| 4 | 消防高压水枪 | 19/65mm |  |
| 5 | 干粉灭火器 | 桂安牌ABC/4KG |  |
| 6 | 灭火器箱 | 2\*1 | 4KG\*2 |
| 7 | 灭火器箱 | 3\*1 | 4kg\*3 |
| 8 | 点型光电感温探测器 | 赋安牌 |  |
| 9 |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 赋安牌 |  |
| 10 | 输出模块 | 赋安牌 |  |
| 11 | 输入输出模块 | 赋安牌 |  |
| 12 | 水带水枪、接头胶垫 |  |  |
| 13 | 更换消防箱 | 650\*450\*240 | 小号箱（明装） |
| 14 | 火灾报警按钮 | 赋安牌 |  |
| 15 | 消防栓按钮 | 赋安牌 |  |
| 16 | 火灾声光报警器 | 赋安牌 |  |
| 17 | 警铃 |  |  |
| 18 | 消防水压力表 |  |  |
| 19 | 消防安全门闭门器 |  |  |
| 20 | 换装25米消防卷盘 | 三星牌 |  |
| 21 | 换装DN20铜闸阀 |  |  |
| 22 | DN32镀锌钢管 |  |  |
| 23 | DN25镀锌钢管 |  |  |
| 24 | 68℃喷淋喷头 |  |  |
| 25 | 消防管道支架及五金件 |  |  |
| 26 | C20镀锌钢管套线管 |  |  |
| 27 | Ф16-19金属线软管 |  |  |
| 28 | ZR-BVR2\*1.5信号线 |  |  |
| 29 | 火灾报警系统支架及五金件 |  |  |
| 30 | 电源电线ZR-BVR2\*2.5 |  |  |
| 31 | 更换防火门扇（不含门框） |  |  |
| 32 | 拆废旧防火门 |  | 不含门框 |
| 33 | 更换防火门（含框） |  | 含换门框修复 |
| 34 | 更换中号消防箱 | 850\*650\*240 | 暗装 |
| 35 | 更换防火门门把手 |  |  |
| 36 | 更换防火门安全锁 |  |  |
| 37 | 七氟丙烷气体控制主机专用电池 | 12V/7A骆驼牌 |  |
| 38 | 七氟丙烷气体控制主机电源转换电路板 | 赋安牌 |  |

二、项目费用预算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2024年度消防器材采购更换项目总预算50000元，采用竞价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即为合同金额（含税）。

（2）供应商报价时应列明各种货物的单价、规格和品牌、保修期等信息，各种货物的单价总和作为报价总金额。

（3）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2.服务地点、服务期及服务细则

（1）服务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供应商应理解采购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如因市政府政策或者规划原因，导致服务区域范围变更，进而导致现场需求变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人员配置，具体条件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约定，不收取额外费用。

1. 服务期：自项目合同生效起到本年度12月31止。
2. 服务细则：供应商承担所更换消防器材区域的维保工作，如有突发情况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付款方式及要求

（1）收货并验收后，按合同全额支付。

（2）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以实际采购货物金额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约定金额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三、供应商条件及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机构。

2.供应商在近3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3年）参与全国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3.最近3年没有收到过行政处罚、没有因存在重大执业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提交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机构简介（加盖公章）。

2.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货物报价清单（含税）、货物合格证明（加盖公章）。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所有资料需按以上顺序提供纸质正本1份副本1份（包装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参与报价方法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合作报价前，必须与市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了解项目情况。请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基础上，符合条件且有合作意愿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项目报价清单以及单位情况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带上身份证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00-12:00提交至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8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8楼815室，逾期报送无效。提交材料时需现场进行材料提交登记确认。市行政服务中心将适时通过项目审核等程序确定合作供应商。联系人：彭小姐，电话：0757-83286239。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4年3月14日